



广西税务12366
微信公众号



广西税务
抖音号

住宿餐饮业税费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decorated with various floral and butterfly illustrations. In the top left, there are large pink and white flowers with green leaves. In the top right, there's a small red heart. In the center, there are two butterflies. In the bottom left, there's a larger butterfly. In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more pink flowers and a red heart. The overall style is soft and decorative.

住宿餐饮业【小规模纳税人】

餐饮、住宿业是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行业。2022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餐饮、住宿等行业就业容量大、受疫情影响重，各项帮扶政策都要予以倾斜，支持这些行业企业挺得住、过难关、有奔头。当前，餐饮、住宿业承受着来自成本与市场的双重压力，为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住宿餐饮纳税人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增值税税收优惠

（一）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

学校食堂具体有什么规定？

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热点问题】

承包学校食堂能否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八款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八）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3.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因此，企业承包学校食堂，由学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符合上述规定，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

1 增值税的小微政策适用对象是哪些？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以及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的其他个人。



2 如何判断增值税小微优惠政策?

案例一

A公司为按月申报的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1月提供住宿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1万元,销售不动产2万元,均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合计销售额为13(=11+2)万元,未超过15万元免税标准,因此,A公司提供住宿服务和转让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13万元,符合优惠享受条件,2022年1月应纳增值税额为0。

案例二

B公司为按月申报的餐饮业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2月提供餐饮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8万元,销售不动产13万元,均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合计销售额为21(=8+13)万元,剔除销售不动产后的销售额为8万元,因此,该纳税人提供餐饮服务对应的销售额8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销售不动产13万元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2022年2月应纳增值税额为0.65(=13*5%)万元。

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小微优惠的销售额以差额前还是差额后销售判断?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4 适用增值税小微优惠政策如何填写申报表?

(1)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季45万), 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何填写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中销售额如实填列, 注意区分列次是货物及劳务还是服务、不动产及无形资产, 月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按季45万)的销售额填写在主表第9栏; 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纳税人, 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在主表第10栏; 个体工商户填写主表在第11栏; 第17栏【本期免税额】=第9栏×适用征收率; 第18栏【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第10栏×适用征收率; 第19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第11栏×适用征收率。

(2)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季45万), 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填写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中销售额如实填列, 注意区分列次是货物及劳务还是服务、不动产及无形资产, 把自开及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栏次, 第15栏【本期应纳税额】=第1栏×适用征收率+第4栏×适用征收率; 第20栏【应纳税额合计】=第15栏-第16栏。

(3)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季45万), 既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何填写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中销售额如实填列, 注意区分列次是货物及劳务还是服务、不动产及无形资产。

增值税普通发票按以下方式填列: 销售额填写在主表第9栏, 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纳税人, 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在主表第10栏; 个体工商户填写主表在第11栏; 第17栏【本期免税额】=第9栏×适用征收率; 第18栏【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第10栏×适用征收率; 第19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第11栏×适用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以下方式填列: 把自开及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栏次, 第15栏【本期应纳税额】=第1栏×适用征收率+第4栏×适用征收率; 第20栏【应纳税额合计】=第15栏-第16栏。

（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3%征收率减免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政策要点】

1 适用对象是哪些？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案例 1

某酒店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1年2季度提供住宿服务，适用3%征收率。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因此，该酒店可以减按1%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21年2季度提供住宿服务共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200万元并开具了1%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那么该酒店2季度需要缴纳的增值税为：200万元 $\times$ 1%=2万元。

案例 2

某酒店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2季度提供住宿服务，适用3%征收率。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因此，该酒店无需缴纳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次免税政策，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3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是否均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是否适用免税政策，应根据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判断，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的，方可适用免税政策，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的，则应按照此前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4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后，应如何开具发票？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本公告第一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的，可以开具免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可以开具，应按照什么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选择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对部分或者全部应税销售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档计算。对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以内（包含100万）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相当于2022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100万以内部分按照2.5%来交税，100-300万元部分按照5%交税。

【政策要点】

1 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 是否只有查账征收的纳税人才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小型微利企业的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案例

A企业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2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纳税所得额为50万元，那么A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50×12.5%×20%=1.25万元。减免税额=50×25%-1.25=11.25万元。第2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150万元，那么A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100×12.5%×20%+(150-100)×25%×20%=2.5+2.5=5万元。减免税额=150×25%-5=32.5万元。



4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是怎么判断？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计算方法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 截至本期末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相应季度数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计算上述指标。

案例 1 A企业2020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1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 1 季度	120	200	2000	4000	150
第 2 季度	400	500	4000	6600	200
第 3 季度	350	200	6600	7000	280
第 4 季度	220	210	7000	2500	350

解析 A企业在预缴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20	400	350	220
	季末	200	500	200	210
	季度平均值	(120+200) ÷ 2=160	(400+500) ÷ 2=450	(350+200) ÷ 2=275	(220+210) ÷ 2=215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60	(160+450) ÷ 2=305	(160+450+275) ÷ 3=295	(160+450+275+215) ÷ 4=275

指标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资产总额（万元）	季初	2000	4000	6600	7000
	季末	4000	6600	7000	2500
	季度平均值	(2000+4000) ÷ 2=3000	(4000+6600) ÷ 2=5300	(6600+7000) ÷ 2=6800	(7000+2500) ÷ 2=475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3000	(3000+5300) ÷ 2=4150	(3000+5300 +6800) ÷ 3=5033.33	(3000+5300+6800+4750) ÷ 4=4962.5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150	200	280	35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从业人数超标)	(资产总额超标)	(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案例 2 B企业2021年5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1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 2 季度	100	200	1500	3000	200
第 3 季度	260	300	3000	5000	350
第 4 季度	280	330	5000	6000	280

解析

B企业在预缴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00	260
	季末	200	300
	季度平均值	$(100+200) \div 2=150$	$(260+300) \div 2=28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50	$(150+280) \div 2=215$
资产总额（万元）	季初	1500	3000
	季末	3000	5000
	季度平均值	$(1500+3000) \div 2=2250$	$(3000+5000) \div 2=400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2250	$(2250+4000) \div 2=3125$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200	350	28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符合



（二）减免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在经济区内（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新注册开办，除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政策要点】

1 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如何计算税收优惠？

除特殊情况外，中央与地方企业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按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执行。以小型微利企业为例说明如何计算：

案例1

广西南宁市的A企业2022年1月成立，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2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为50万元，那么A企业应纳所得税额=50×2.5%=1.25万元。

同时适用免征地方分享部分政策，因此，实际应纳所得税额=50×2.5%×（1-40%）=0.75万元。也就是说在原来的基础上少缴40%的税款。

由此看来，如果企业是2021年起在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六个城市设立的，当所得额不超100万元相当于按1.5%来计算！

案例2

广西南宁市的B企业2022年1月成立，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2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50万元，那么A企业应纳税额=100×2.5%+50×5%=5万元。

同时适用免征地方分享部分政策，因此，实际应纳税额=5×(1-40%)=3万元。也就是说在原来的基础上少缴40%的税款。

2 享受免征地方分享企业所得税政策是否需要备案？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三) 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

1.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设备、器具即：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政策要点】

1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扣除政策针对什么行业？

全行业都可以享受。

2

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资产扣除政策，针对哪些行业？

指中小微企业，具体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

(二)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

(二)

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3

企业于2022年1月购入价值80万元二手机械设备，是否可以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



政策中所说的“新购入”的“新”，指时间上的新，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规定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使用过的旧的固定资产也可以，只要购入时间是政策执行期内就可以了。而购入的时间，是以设备发票开具时间为准的，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取得设备的，以设备到货时间为准。

4 享受500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如何填报《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案例

A企业于2021年9月购买价值100万元的汽车并于当月投入使用，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则需要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2021年修订)》中《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的第11行“（四）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填列。

假设该汽车无净残值，会计按照4年计提折旧，税法规定汽车的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2021年会计累计折旧额=1000000/4/12×3=62500元，2021年10月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1000000/4/12=20833.33元，2021年税收折旧额=1000000元。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摊销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6	7(5-6)	
1	一、固定资产(2+3+4+5+6+7)	1000000	62500	62500	1000000	1000000	*	*	9(2-5)
5	所有固定资产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1000000	62500	62500	1000000	1000000	*	*	-937500
11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额大于一般折旧额的部分								
	(四)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000000	62500	62500	1000000	1000000	20833.33	979166.67	*
41	合计(1+18+21+33+39+40)	1000000	62500	62500	1000000	1000000	*	*	-937500

三、个人所得税优惠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政策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政策要点】

1 哪些纳税人可以享受这项减半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适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的范围包括：

-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但是本项优惠政策的主体仅包括个体工商户，并非适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计税方式的全部纳税人，即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以及个人取得（2）、（3）、（4）项所得不属于可以适用该项新政的对象和范围。

2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是怎样的？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仅个人所得税)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3 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举例如下：

案例 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A和个体工商户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80万元和50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



4 个体工商户的减免税额怎么计算？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案例

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80000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2000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1-50%)=2250元。



四、“六税两费”减征优惠

【政策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要点】

➤ 1 适用对象是哪些？

可以享受“六税两费”优惠的纳税人包括：

- (1) 全部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等)；
- (2) 全部的个体工商户(包括小规模、一般纳税人)；
- (3)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一般纳税人不在内。

➤ 2 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适用“六税两费”减征优惠是否有限制？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无论从事什么行业，无论是否盈利，无论盈利多少，只要在优惠期间，纳税人一直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或个体工商户，均可享受优惠，没有任何行业和其他指标的限制。

如果公司既是小规模纳税人，同时又是小型微利企业，只需按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享受“六税两费”减征优惠即可。

五、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免征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要点】

➤ 1

适用对象及时间？

自2016年2月1日起，无论是小规模还是一般纳税人都适用此政策。

➤ 2

月销售额不超10万（季度30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需要缴纳附加费？

只要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不论取得销售收入时开具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也无论从事什么行业，都可以享受这项免征优惠。



六、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政策

【政策内容】

1.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2.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所属期),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按销售收入的0.5%进行征收)。

●● **减半征收计算案例:**某按月申报的企业2022年1月提供餐饮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80万元,水利建设基金享受减半征收,则需要缴纳的水利建设为 $80 \times 1\% \times 50\% = 0.04$ 万元。

3.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所属期),对注册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含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范围内,从事合法经营的企业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所属期)对我区所有征收对象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免征期间的申报注意事项:

(1)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所属期)对我区所有征收对象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免征期间无需申报。

(2)2022年1-3月(所属期)及以前年度未申报缴费的需据实补报补缴。

(3)个体工商户为按年缴交,应在2022年6月30日前申报202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例

(202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应缴费额按1-3月减半、4-12月免征计算。

某缴费人为城镇类个体工商户,应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100元/年,则其202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应缴费额为:

$100 \text{元} (\text{全年应缴费额}) \times 3/12 (2022 \text{年} 1-3 \text{月}) \times 50\% (\text{减半征收}) = 12.5 \text{元}$
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系统自动带出减免费额。)

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政策内容】

1.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将残疾人保障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允许停产6个月以上或年度亏损额超过注册资金30%的企业,申请减免残保金。

【政策要点】

➤ 1 30人(含)以下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的享受对象?

该政策针对企业纳税人才可以享受,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目前,税务部门征收系统已能按照“注册登记类型”自动识别出应享受优惠的用人单位,但用人单位要注意核实本单位的注册登记类型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把企业选为事业单位等情况。



2

用人单位按规定安置残疾人
还需要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政策吗？

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
达到1.5%的免征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

3

分档减缴计算案例

某企业2021年的在职职工人数为50人，工资总额250万元，企业2021年度没有安置残疾人，企业应缴纳2021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多少？（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

计算公式：未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残保金计算公式可简化为：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1.5%。优惠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因此，该企业应缴纳2021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 $2500000 \times 1.5\% \times 90\% = 33750$ 元。



八、印花税优惠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要点】

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企业享受该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二）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案例

甲公司2022年1月份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增加了1000万，应按“资金账簿”缴纳印花税，此时该公司应缴纳的印花税为2500（ $=10000000 \times 0.0005 \times 50\%$ ）元，如果该公司同时符合“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可以叠加享受，则应缴纳的印花税为1250（ $=2500 \times 50\%$ ）元。

九、房产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政策要点】

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企业享受该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十、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

1 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税收优惠

- (一)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二)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四)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五)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雇佣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税收优惠

(1)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2)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3)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4)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